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9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綻美綻賞館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鴻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梧祐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催告相對人黃梧祐繳納管理費存證信函之郵政回執（需有郵局投遞或相對人簽收或其他有代表收受權限之人（須釋明有何權限）簽收情形記載）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